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新都酒店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有關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36,363	40,966
服務成本		<u>(31,465)</u>	<u>(32,815)</u>
毛利		4,898	8,15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129)	20,860
行政開支		(5,161)	(1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u>(572)</u>	<u>(3,726)</u>
營運(虧損)/溢利		(964)	13,300
財務費用	5	<u>(582)</u>	<u>(1,0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546)	12,26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u>(1,546)</u>	<u>12,2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8	<u>(366)</u>	<u>(1,677)</u>
年內(虧損)/溢利		<u>(1,912)</u>	<u>10,591</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49)	10,165
— 非控股權益		<u>(763)</u>	<u>426</u>
		<u>(1,912)</u>	<u>10,5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的 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83)	11,8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66)</u>	<u>(1,677)</u>
		<u>(1,149)</u>	<u>10,16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0.20)</u>	<u>1.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14)</u>	<u>2.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6)</u>	<u>(0.29)</u>
年內（虧損）／溢利		<u>(1,912)</u>	<u>10,5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25</u>	<u>(1,04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025</u>	<u>(1,04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u>	<u>9,551</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088</u>	<u>9,093</u>
— 非控股權益		<u>(975)</u>	<u>458</u>
		<u>113</u>	<u>9,5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4</u>	<u>76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4</u>	<u>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0	2,89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938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03	5,19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98</u>	<u>5,968</u>
流動資產總值		<u>24,131</u>	<u>19,656</u>
資產總值		<u>24,545</u>	<u>20,41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72	29,072
儲備		<u>(25,176)</u>	<u>(26,263)</u>
非控股權益		<u>3,896</u>	<u>2,809</u>
非控股權益		<u>(4,199)</u>	<u>(3,224)</u>
虧絀總額		<u>(303)</u>	<u>(4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	6,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3	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139	6,846
合約負債		3,279	1,9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23	4,455
借貸	13	7,764	409
流動負債總額		24,848	14,055
負債總額		24,848	20,834
權益總額及負債		24,545	20,41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17)	5,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12,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3,24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流動資產約717,000港元及同日，本集團的虧絀總額為約303,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債券之到期日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金額約為7,764,000港元）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 (ii) 本集團關聯方已作出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應付約3,423,000港元之款項，直至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為止；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債權人結算其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i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從深圳德易諮詢有限公司（由宋曉明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170,000港元）之兩年期免息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分三期收取每期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90,000港元）的貸款所得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第一期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文(ii)至(iv)項所述的所有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是否準時結清未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是否履行其承諾，以及本集團能否根據貸款協議自關聯公司收到餘下的兩期貸款所得款項。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因採納該等修訂本而導致重大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非公眾受託責任 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修訂本)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潛在影響，並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影響。彼等認為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所進行的高層級初步評估，已識別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惟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新類別分類將影響營運溢利的計算及報告。
-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採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及匯總及分解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資料分類方式或會因匯總／分解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亦須對以下方面進行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
 - 於損益表的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開支性質明細—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列出相關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內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須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呈報一致，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及
-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進行評估。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修訂承兌票據年期的收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暫停其餐飲業務，並開始尋找合適的新地點以恢復營運。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覓得合適地點，管理層已決議停止經營酒店餐飲服務分部，並將有關酒店餐飲服務的經營分部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且不包括酒店餐飲服務分部的任何金額。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237	32,177	9,126	8,789	36,363	40,966
分部業績	(1,507)	185	4,071	(2,799)	2,564	(2,61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32)	11,814
修訂承兌票據年期的收益					-	8,9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96)	(4,861)
財務費用					(582)	(1,0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46)	12,26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46)	12,26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分部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28,430)	(31,509)	(3,571)	(6,342)	(1,427)	(1,288)	(33,428)	(39,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	(8)	(162)	(121)	(324)	(129)	(6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173)	396	(463)	(4,026)	-	-	(636)	(3,6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58	(88)	6	(8)	-	-	64	(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4	-	13	-	37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848</u>	<u>4,792</u>	<u>11,200</u>	<u>9,331</u>	<u>18,048</u>	<u>14,123</u>
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86</u>	<u>690</u>
總計					<u><u>18,574</u></u>	<u><u>14,844</u></u>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u>(9,091)</u>	<u>(4,422)</u>	<u>(2,271)</u>	<u>(1,323)</u>	<u>(11,362)</u>	<u>(5,745)</u>
借貸					(7,764)	(7,1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816)</u>	<u>(5,789)</u>
總計					<u><u>(22,942)</u></u>	<u><u>(18,722)</u></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區域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劃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u><u>36,363</u></u>	<u><u>40,966</u></u>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u><u>414</u></u>	<u><u>763</u></u>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以及資產管理分部重要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8,087	17,186
客戶B	不適用	8,109
客戶C	5,489	不適用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73	2
匯兌收益淨額	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32)	11,814
修訂承兌票據年期的收益	-	8,961
雜項收入	21	83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293
獲直接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利息開支	6	-
借貸利息開支	576	5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6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604
計入以下各項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3,428	39,139
—服務成本	31,452	31,274
—行政開支	1,976	7,8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63	558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	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72	3,726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各實體有足夠結轉的稅項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描述

由於營業場所被拍賣及新業主要求搬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其餐飲業務，且並未尋獲合適地點以恢復餐飲業務經營，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管理層已決議停止經營酒店餐飲服務分部。

(b)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6,891
經營開支	<u>(366)</u>	<u>(8,5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6)	(1,677)
所得稅開支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366)</u>	<u>(1,67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全面虧損總額	<u><u>(366)</u></u>	<u><u>(1,67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290)</u>	<u>(7,8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u><u>(0.06) 港仙</u></u>	<u><u>(0.29) 港仙</u></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千港元）	(783)	11,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千港元）	<u>(366)</u>	<u>(1,6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49)	10,16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u>581,442</u>	<u>581,4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14)	2.0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06)</u>	<u>(0.2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u>(0.20)</u></u>	<u><u>1.75</u></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僅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時，方具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價均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31	10,036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5,393)	(4,456)
	<u>14,938</u>	<u>5,580</u>
預付款項	194	191
按金	109	225
其他應收款項	5,793	6,589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93)	(1,814)
	<u>4,203</u>	<u>5,191</u>
	<u>19,141</u>	<u>10,77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5,997,000港元屬貿易性質，並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3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五年：相同)。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44	710
31日至90日	1,669	335
超過90日	3,625	4,535
	<u>14,938</u>	<u>5,580</u>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43</u>	<u>412</u>
應計員工薪資	4,369	1,316
應計開支	3,122	4,575
其他應付款項	<u>2,648</u>	<u>955</u>
	<u>10,139</u>	<u>6,846</u>
	<u>10,382</u>	<u>7,258</u>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243</u>	<u>412</u>
	<u>243</u>	<u>412</u>

12.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為發展現有業務以及把握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本金額為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傅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內容有關指稱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約8,961,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傅先生已解除應付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所有責任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8,961,000港元。因此，清盤呈請已被撤回。

13. 借貸

有關結餘指無抵押債權證。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償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權證之本金及應付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五年：債權證本金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應付利息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以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鑒於酒店餐飲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營運，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尋獲合適地點以恢復餐飲業務經營，該分部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8。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與相應年度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15.5%至本年度約27,200,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現有合約續期時服務費及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加上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當地物業市場放緩所致。因此，客戶對業務擴張及招聘採取較為審慎的策略，進而對我們人力資源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同時嚴格控制其表現。

(b)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受惠於成功執行專業的債務重組及財務優化委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錄得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300,000港元或3.4%至約9,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8,800,000港元。

本集團在資產管理領域一直展現出強大的獨立業務能力與專業優勢。然而，鑑於備受矚目的債務風險化解及資產重組項目（尤其是涉及地方國有企業的項目）具有高度複雜性及規模密集的特點，此類項日本質上需要全面的資源整合及廣泛的集團層面聯動，方能成功承接並推進。

為滿足這些複雜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實體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承接這些高價值委託。這種協同模式使本集團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牌照及核心業務能力，同時有效利用更廣泛的集團戰略網絡。管理層相信，這種成功的商業模式不僅印證了上市公司本身強大的營運能力，亦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開拓新的戰略商業機遇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鋪平了道路。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宏觀經濟環境形勢依然複雜多變。為此，我們將維持審慎務實的業務策略，主要專注於鞏固我們活躍核心業務分部（即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基礎。

我們當前的營運重點是透過優化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提升服務質量，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透過將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集中於該等具韌性的業務領域，我們旨在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免受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

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認識到技術創新將成為物業及資產管理行業的主要驅動力。我們將繼續初步探索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及智能技術，以提升我們未來的服務品質。我們對數位轉型的方針依然保持高度審慎。在實施之前，我們將嚴格評估任何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確保任何未來投資均能真正增加價值，而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不必要的風險。

最終，本集團致力於以靈活性及韌性應對當前的經濟形勢。透過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為未來的技術發展做好準備，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 人力資源服務	27,237	74.9%	32,177	78.5%
資產管理服務	9,126	25.1%	8,789	21.5%
總計	36,363	100%	40,966	100%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與相應年度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15.5%至本年度約27,200,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現有合約續期時服務費及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加上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當地物業市場放緩所致。因此，客戶對業務擴張及招聘採取較為審慎的策略，進而對我們人力資源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同時嚴格控制其表現。

(b)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受惠於成功執行專業的債務重組及財務優化委託，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錄得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3.4%至約9,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8,800,000港元。

本集團在資產管理領域一直展現出強大的獨立業務能力與專業優勢。然而，鑑於備受矚目的債務風險化解及資產重組項目（尤其是涉及地方國有企業的項目）具有高度複雜性及規模密集的特點，此類項日本質上需要全面的資源整合及廣泛的集團層面聯動，方能成功承接並推進。

為滿足這些複雜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實體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承接這些高價值委託。這種協同模式使本集團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牌照及核心業務能力，同時有效利用更廣泛的集團戰略網絡。管理層相信，這種成功的商業模式不僅印證了上市公司本身強大的營運能力，亦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開拓新的戰略商業機遇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鋪平了道路。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2,800,000港元（經重列）及31,500,000港元。

(a)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28,3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益超過100%及超過95.7%。該分部屬勞動密集型。於本期間，本集團面臨直接人力成本的上行壓力，包括為維持服務質素及履行合約要求而增加的基本工資、強制性法定福利及加班津貼。此外，在勞動力市場緊張的情況下，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保安及物業管理人員的相關成本亦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審閱即將進行的合約續期定價模式，以確保其準確反映當前勞動力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優化人員配置，並探索技術整合（例如自動化保安系統），以減少對人工的依賴，並提高整體利潤率效率。

(b) 資產管理服務

與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勞動密集型特徵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提供的專業服務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為支持複雜的投資策略及滿足機構客戶需求，該分部就有關所提供服務產生較高直接開支，包括昂貴的專業財務數據源訂閱服務、先進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提供風險管理。該等開支主要為固定直接成本，不論即時增長與否，均增加銷售成本基數。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毛利約8,2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或40.2%。

毛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益的跌幅超過其服務成本的減幅所致。毛利下跌反映由於經濟放緩，本公司勞動力密集型的保安業務經歷了艱難的一年。然而，本公司正透過積極發展其高盈利能力的資產管理業務來應對此挑戰。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酒店餐飲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已全面暫停，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其過往高昂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約為9,900,000港元）已從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成本中扣除，從而釐清了活躍核心業務的基準毛利指標。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出現約21,000,000港元或逾100%的劇烈負向波動，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00,000港元收益（經重列），轉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虧損。此大幅下跌幾乎完全歸因於兩項重大一次性財務事項未再出現，而該等事項曾大幅推高二零二五年的業績，即出售附屬公司的11,800,000港元收益，以及豁免承兌票據債務產生的9,000,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收益不僅未有再次出現，且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輕微虧損232,000港元。若不計及該等非經常性事項，二零二六年的數據僅反映回歸至正常基準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經重列）顯著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51.4%。呈報行政開支大幅下降，反映管理層致力透過適當的成本匹配提高財務申報的準確性，同時對一般企業日常開支維持嚴謹且穩健的處理方法。

繼本集團的酒店餐飲服務於年內終止經營後，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中央企業日常開支進行了全面審查，以消除「滯留成本」，並使行政結構與本集團精簡的持續經營業務保持一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重新分類所致。分配至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大幅減少約6,700,000港元或71.6%至本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資產管理分部產生的員工相關開支之策略性重新分配所致。為更準確反映實際業務模式，並與該等人員與收入產生之間的直接關係保持一致，管理層於年內將該等特定員工成本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任何減值虧損。財務附註中保留減值項目，僅為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年比較，並符合報告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酒店餐飲服務分部產生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導致業務暫停。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酒店餐飲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已全面暫停，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因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歷史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約為1,300,000港元）已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中扣除。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3,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

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通過進行賬齡分析、審查過往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監察客戶表現。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無抵押債券利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解除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之負債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00,000港元，由盈轉虧。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去年錄得的重大一次性收益不再出現，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了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承兌票據負債的收益約20,800,000港元。此外，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導致保安護衛分部的需求減少，毛利下降至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200,000港元（經重列））。

然而，整體虧損因強而有力的成本控制措施而大幅減輕，該等措施包括(i) 行政開支減少51.4%至約5,200,000港元；及(ii)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大幅減少至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任何時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3%（二零二四年：10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合約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五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8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1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定期修訂及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二零二五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優化措施的過渡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的操守守則亦適用於所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本公司並未發現僱員不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的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年內，為促進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複雜資產管理項目所需的集團層面聯動，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玖立」）與深圳長城匯理股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90.90%權益的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向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持有90.90%權益的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一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委聘負責分析及審閱債務、融資工具及業務營運，以優化服務對象客戶的融資結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8,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約6,600,000港元）乃歸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提供的服務；及
- (ii)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深圳玖立及深圳匯理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後續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提供為期六個月的併購業務資產管理服務。本項委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3,200,000港元），須全數支付予本集團。

競爭權益

根據接獲各名董事的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1) 借貸延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債券之到期日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金額約為7,764,000港元）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2)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從深圳德易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宋曉明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170,000港元）之兩年期免息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分三期收取每期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90,000港元）的貸款所得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第一期款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提出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審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連同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而制定的具體行動計劃及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成功延長債券的到期日、關連方提供不要求即時還款的財務承諾、積極催收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獲得一間關聯公司提供金額約為10,200,000港元的新貸款融資。

基於該項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評估，即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已實施行動計劃的可行性，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2。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出具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發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12,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3,24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流動資產約717,000港元及同日， 貴集團的虧絀總額為約30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曉淳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韞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